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2〕052号

被处罚个人 桑涛 地址：麟游县崔木镇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
违法事实：22311 回撤工作面机尾绞车硐室内有 8 根单体支柱未采取固定措施  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；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  
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二千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  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